

#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普通科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

93 年 03 月訂定於教務處註冊組

103 年 03 月修訂於教務處註冊組

107 年 03 月修訂於教務處註冊組

112 年 09 月修訂於教務處註冊組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高中部普通科成績優異學生，認真向學，發揚崇真篤愛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獎學金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核發。

三、核發對象及標準：

- (一) 申請者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始具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- (二) 前學期需具正式學籍且就讀本校普通科者，始參採下列成績。
- (三) 下列所提各項成績如經調整者，取消領取資格，並依序遞補。
- (四)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- (五) 前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認真、熱心服務且無曠課及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(德行成績須達甲等以上，德行成績由學務處協助提供)。
- (六) 前學期體育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(七) 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則依德行成績優等、德行成績甲等、體育成績比序，未通過核發標準之缺額不遞補。

四、獎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普通科全年級學業平均成績為第 1 至 2 名，每名每學期 3 萬元整。
- (二) 普通科全年級學業平均成績為第 3 至 5 名，每名每學期 2 萬元整。
- (三) 普通科全年級學業平均成績為第 6 至 8 名，每名每學期 1 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初統一申請核發，就符合資格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，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、申請文件及領據，陳報校長核辦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